南通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主体** | **重大执法决定对应****行政权力类别**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
| 1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以2万元以上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以2万元以上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组织者处以1千元以上的罚款，评估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及吊销资格证书。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 4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经纪人员处以1千元以上罚款，中介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及吊销资格证书。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

备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主体是指依法作出有关重大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包括各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及依法经批准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或许可权的行政机关；重大执法决定对应行政权力类别，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名称请结合对应权力事项名称（重大范围）规范填写；法律法规依据请规范填写法律法规规章等全称、具体条款内容。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法制审核是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必经程序。